

國立雲林科技大應用外語系五年一貫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本系預研)甄選規定。
- 二、 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不超過 75% 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。
- 三、 甄選資格如下：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% 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- 四、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1、申請表。2、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3、修課計畫表。4、教師推薦函一封。
- 五、 甄選方式如下：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%，修課計畫表 20%)。
- 六、 本系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 4 人，一年一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 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名單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 本系預研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九、 本系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十、 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編號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預研究生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	班 級		
身分證字號				申請日期		
通訊地址及電話	地址：□□□□ 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計畫					
系 所 審 查	承 辦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者修讀年限規定(在校修業應滿五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系相關規定			簽 章	日 期
	系 主 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。 理由：_____			簽 章	日 期：
審 查 結 果	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會議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申請。理由：_____					
備 註						
	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			日期：		